

股票代碼：2348



海悅國際
create your lifestyle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地點：台北豪園飯店國際宴會廳

(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1 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一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 形.....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參、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五：公司章程.....	45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豪園飯店國際宴會廳(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1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度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8,423,638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420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有關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2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及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影響數皆為新臺幣 0 元。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股東權益項下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致無因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 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力廣科技全體員工向各位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大家在過去多年來持續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 101 年營收約新台幣 1.35 億，較去年減少約 45%，稅後純損約為 6.91 億，每股淨值約新台幣 1 元。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已於 101 年辦理減資新台幣 14.4 億元及私募現金增資 5,800 萬股。有關去年營運說明如下：

99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 PC 電腦市場受 APPLE 推出平板電腦影響下，需求逐步疲弱，致整體 PC 電腦產業產生供過於求之情形，間接使得 DRAM 產品報價急速下滑，國內、外 DRAM 產業公司營運皆產生大幅衰退，使得本公司營收成長亦受相當影響，再加上 100 年起，受歐債危機及美國景氣未見好轉影響下，全球經濟仍處於成長停滯階段，且未來景氣充滿不確定，使得電子消費產品需求仍表現不佳，造成 DRAM 市場難見復甦，再加上產業仍供過於求，使得 DRAM 產品價格依然呈下滑走勢。受以上因素影響，致使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也處於虧損狀態，處在產業市場動向不明朗情況下，本公司得以降低營運風險為首要考量，穩健經營為上策，體認必須做出避免公司經營受電子產業大幅波動所影響，並為公司營運尋求再次轉型之契機，冀望能替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因應措施，使公司能永續經營，帶來穩定獲利，再創一番新契機。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1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合計 7,000 萬股。展望今年本公司經營團隊深具信心，因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轉型，藉由開發新業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企業體質，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儘管面對過去如此嚴峻的產業及大環境劇烈變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仍然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為股東謀求最佳之利益。最後謹代表力廣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大力支持，也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 洪志賢



總經理 黃淑美



會計主管 林宗輝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錦隆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輔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一〇一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420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01年第4季預計 (A)	101年第4季實際 (B)	差異 (B-A)	達成率 (B/A)
銷貨收入	133,072	134,515	1,443	101.08%
銷貨成本	130,023	132,045	2,022	101.56%
銷貨毛利	3,049	2,470	(579)	81.01%
營業費用	31,634	27,514	(4,120)	86.98%
營業利益	(28,585)	(25,044)	3,541	88%
營業外收(支)	(571,493)	(570,918)	575	99.90%
所得稅費用	(95,193)	(95,193)	0	100.00%
稅前利益(損失)	(695,271)	(691,155)	4,116	99.41%

差異 20% 以上說明：

銷貨毛利：因國內外景氣前景不佳，消費者需求減少，DRAM 價格無法提升，以致影響本公司銷貨收入及毛利。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本公司認列長期投資股票損失 578,433 仟元所致。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對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採行具體措施以強化其繼續經營能力。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而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21,400	32	\$ 46,006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九)	\$ -	-	\$ 66,316	27
1140	現金 (附註四)	-	-	1,956	1	2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2,964	5	13,758	6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043	3	10,347	4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	-	-	-
119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	551	1	1,784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3,359	5	5,107	2
11XX	其 他	23,984	36	60,093	2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	-	5,800	2
	流動資產合計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1450	投資	-	-	37,107	15	2280	其 他	211	-	23,000	9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九)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4	10	11,540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十七及十九)	-	-	7,513	3		長期負債	-	-	119,803	47
	投資合計			44,620	18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	-	-	40,000	16
	固定資產 (附註二)						其他負債				
1561	成本	91	-	125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	-
15X9	生財器具	91	-	104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43,346	64	43,346	18
15XX	減：累計折舊	-	-	2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346	64	43,348	18
	固定資產淨額					2XXX	負債合計	49,880	74	199,151	81
1750	無形資產	23	-	171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三)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每一仟股：各付：一〇一一年17,600仟股，一〇〇年103,705仟股	176,000	261	1,037,052	420
1810	其他資產	-	-	3,293	1	3350	特種儲蓄損	(158,424)	(235)	(423,081)	(171)
182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八)	93	-	95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566,290)	(230)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七)	43,346	64	43,346	18	3X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576	26	47,681	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	-	95,193	39		股東權益合計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439	64	141,927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456	100	\$ 246,832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456	100	\$ 246,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廣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34,515 100	\$ 244,132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134,515 100	244,05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132,045 98	239,411 98
5910 銷貨毛利	2,470 2	4,640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及十七）	27,514 21	29,836 13
6900 營業損失	(25,044) (19)	(25,196)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六、七及十七）	8,101 6	1,957 1
7250 呆帳收回利益（附註十七）	- -	43,346 18
7480 其他（附註二、八及十五）	2,132 2	6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33 8	45,995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578,433 430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1,818 1	8,77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305	-	\$	878	-				
7880	其他(附註十七)		595	1		5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1,151	432		10,241	4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595,962)	(443)		10,558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95,193	71		-	-				
9600	純(損)益	(\$	691,155)	(514)	\$	10,558	4				
代碼	每股純(損)益(附註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益	(\$45.12)		(\$52.32)		\$ 1.78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7,052	(\$ 105,539)	(\$ 359,825)	\$ 21,688
私募現金增資				
增資基準日—100.6.24，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8 元	100,000	(20,000)	-	80,000
增資基準日—100.9.28，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2.5 元	254,000	(190,500)	-	63,500
增資基準日—100.12.28，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4 元	196,000	(117,600)	-	78,40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10,558	-	10,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一直 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206,465)	(206,46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7,052	(423,081)	(566,290)	47,681
私募現金增資				
增資基準日—101.6.27，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1.5 元	560,000	(476,000)	-	84,000
減資虧損彌補—減資基準日 101.11.8	(1,441,052)	1,441,052	-	-
私募現金增資				
增資基準日—101.11.9，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38 元	20,000	(9,240)	-	10,760
一〇一年度純損	-	(691,155)	-	(691,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轉 列當年度損益項目	-	-	566,290	566,29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6,000	(\$ 158,424)	\$ -	\$ 17,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691,155)	\$ 10,558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433	-
遞延所得稅	95,193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01)	(1,957)
折舊及攤銷	430	602
處分非營業用資產損失	159	-
呆帳收回利益	-	(43,346)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帳款	1,956	6,937
其他應收款	8,304	(4,54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	1,137
應付票據	(10,794)	(14,530)
應付帳款	(182)	(1,663)
應付費用	(1,748)	(4,274)
其他流動負債	(724)	835
其他負債	(605)	43,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1)	(6,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87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704	44,866
處分非營業用資產價款	2,857	-
處分固定資產	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3	44,8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94,760	221,9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16)	(32,346)
應付公司債減少	(40,000)	(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3,000)	(3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900)	(\$ 142,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58)	(39,199)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4,606)	(628)
年初現金餘額	46,006	46,634
年底現金餘額	\$ 21,400	\$ 46,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085	\$ 11,654
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23,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3,081,050)
一〇一第一次私募現增 折價發行 1.5 元 / 股 發行 5,600 萬股	(476,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441,051,840
一〇一年第二次私募現 增折價發行 5.38 元 / 股 發行 200 萬股	(9,240,000)
一〇一年度稅後純損	(691,154,4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8,423,6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配合法令修訂。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	配合法令修訂。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貸與期限原則上為三年。</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	配合法令修改。

	貸與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貸與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配合法令修改。

	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	---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子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配合法令修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100%子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位。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位。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	配合法令修訂。

	於「備查簿」。 五、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於「備查簿」。 五、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3,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5年11月17日增訂

96年8月13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

97年3月19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

99年3月22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3月26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
100年6月9日股東常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172條之1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長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

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5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9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下列之規定，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40% 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展期申請，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按近期對外取得資金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三十天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資金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

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十五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七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9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租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子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

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位。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發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五、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各子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十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 (十七)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八)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一)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二)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二十三)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八)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未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公司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得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另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一) 股東紅利。

(二) 董監事酬勞最低百分之二。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狀況以創造競爭優勢，故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 50%為原則，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而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再予以增加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8,560,000	14,351,647
監察人	856,000	2,000,000

註 1：停止過戶日：一百二年四月十六日。

註 2：本公司截至一百二年四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600,000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希文	13,600,000	15.89%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輔政	13,600,000	15.89%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400,000	0.47%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400,000	0.47%
董事	仁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偶芳	351,647	0.41%
監察人	江如蓉	0	0%
監察人	盧聯生	0	0%
監察人	陳玟玲	2,000,000	2.3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351,647	16.7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00,000	2.3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6,351,647	19.11%

MEMO

MEMO

MEMO

